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外〔2018〕66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8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机构)申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申请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申办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或者9月提出申请，我厅也于每年的3月和9月集中办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申报的各项工作。为做好申报工作，请拟上半年申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的各有关单位于3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上报我厅，下半年申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的各有关单位于9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上报我厅，以便我厅开展专家评审和按时上报工作。其中，申报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含港澳台地区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举办相关办学机构与项目），请将申报材料送至安徽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厅窗口，申报本科及以上教育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与项目（含港澳台地区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举办相

关办学机构与项目), 请将申报材料送至省教育厅外事处。以后不再单独发文通知。

安徽省教育厅

2018年3月7日

(联系人: 王珂, 电话: 13083405000)